

114 年度新北市所屬學校午餐委外辦理採購契約範本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二條 履約標的</p> <p>(一)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午餐供應工作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10.乙方履約期間應遵守下列作業規定：</p> <p>(5)供膳方面</p> <p>E.乙方應定期與不定期接受中央及地方衛生單位、教育單位、農政單位之稽查與查驗，與午餐供應委員會之抽查，衛生清潔如有不合格，應即改善，並依以下方處理：</p> <p>a、衛生主管機關衛生局抽驗(抽查)處以限期改善者或學校自行執行食品送檢不合格者，提送午餐供應委員會議處。前揭抽驗(抽查)不合格，衛生主管機關處以限期改善，複驗(查)仍不合格者除受衛生主管機關之行政處分外，仍應提送午餐供應委員會議處，並處以衛生機關裁罰之等額罰款。</p> <p>b、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含有害物質予以行政處分者，比照前項複驗(查)不合格辦理。</p> <p>c、前揭衛生主管機關衛生局抽驗(查)結果將通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p>	<p>第二條 履約標的</p> <p>(一)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午餐供應工作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p> <p>10.乙方履約期間應遵守下列作業規定：</p> <p>(5)供膳方面</p> <p>E.乙方應定期與不定期接受中央及地方衛生單位、教育單位、農政單位與午餐供應委員會之抽查，衛生清潔如有不合格，應即改善，並依以下方處理：</p> <p>a、衛生局抽驗(抽查)處以限期改善者或學校自行執行食品送檢不合格者，提送午餐供應委員會議處。前揭抽驗(抽查)不合格，衛生主管機關處以限期改善，複驗(查)仍不合格者除受衛生主管機關之行政處分外，仍應提送午餐供應委員會議處，並處以衛生機關裁罰之等額罰款。</p> <p>b、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含有害物質予以行政處分者，比照前項複驗(查)不合格辦理。</p> <p>c、前揭衛生局抽驗(查)結果將通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p>	<p>參考中央餐廚服務午餐採購契約書範本，酌修文字，並統一修正為衛生主管機關。</p>
<p>第十四條 罰則</p> <p>(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計罰違約金，或併加違約記點，累計之懲罰性違約金以契約價金之20%為上限</p>	<p>第十四條 罰則</p> <p>(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計罰違約金，或併加違約記</p>	<p>參考中央餐廚服務午餐採購契約書範本，修正違規記點懲罰性違約金額度。</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2.乙方所提供之服務，經甲方抽查發現有不符甲方所定午餐委外辦理服務記點要項(附件 1)者，且可歸責於乙方，甲方得予以違規記點，並書面告知乙方；違規記點每點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2,000 元。</p>	<p>點，累計之懲罰性違約金以契約價金之 20% 為上限</p> <p>2.乙方所提供之服務，經甲方抽查發現有不符甲方所定午餐委外辦理服務記點要項(附件 1)者，且可歸責於乙方，甲方得予以違規記點，並書面告知乙方；違規記點每點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1000 元。</p>	
<p>第十四條 罰則</p> <p>(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計罰違約金，或併加違約記點，累計之懲罰性違約金以契約價金之 20% 為上限</p> <p>6.前目乙方配合市府政策所提供之食米、有機蔬菜及產銷履歷蔬菜配合市府政策所提供之食米內如有米蟲、菜蟲(含蝸牛)及異物(棉線、鐵絲、塑膠繩、小石頭、紙棉、塑膠類等)，甲方得予以書面告知乙方，累積 3 次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2,000 元，但不記點；如有米蟲、菜蟲(含蝸牛)，累積 6 次記 1 點(不重複另處累積 3 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2,000 元)，如有異物(棉線、鐵絲、塑膠繩、小石頭、紙棉、塑膠類等)，累積 6 次記 2 點(不重複另處累積 3 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2,000 元)。</p>	<p>第十四條 罰則</p> <p>(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計罰違約金，或併加違約記點，累計之懲罰性違約金以契約價金之 20% 為上限</p> <p>6.前目乙方配合市府政策所提供之食米、有機蔬菜及產銷履歷蔬菜配合市府政策所提供之食米內如有米蟲、菜蟲(含蝸牛)及異物(棉線、鐵絲、塑膠繩、小石頭、紙棉、塑膠類等)，甲方得予以書面告知乙方，累積 3 次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1000 元，但不記點；如有米蟲、菜蟲(含蝸牛)，累積 6 次記 1 點(不重複另處累積 3 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1000 元)，如有異物(棉線、鐵絲、塑膠繩、小石頭、紙棉、塑膠類等)，累積 6 次記 2 點(不重複另處累積 3 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1000 元)。</p>	<p>參考中央餐廚服務午餐採購契約書範本，修正違規記點懲罰性違約金額度。</p>
<p>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p> <p>(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p> <p>15.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經甲方或其主</p>	<p>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p> <p>(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p> <p>15.違反法令或其他 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p>	<p>依據工務局(採購處)簽見修正及順修序號。</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p> <p>：</p> <p>22. 乙方有第 2 條第 1 款第 10 目第 5 子目第 E 點第 d 點之情事。</p> <p>23. 乙方有第 17 條第 8 款契約暫停執行已達 2 次，或有第 17 條第 8 款逾 2 個月仍未恢復履約情事。</p> <p>24. 發生契約規定之重大違失或其他經甲方認定重大違反契約事項。</p>	<p>：</p> <p>22. 發生契約規定之重大違失或其他經甲方認定重大違反契約事項。</p>	
<p>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p> <p>(八) 乙方履約結果經中央及地方衛生單位、教育單位、農政單位依第 2 條第 1 款第 10 目第 5 子目第 E 點稽查、查驗及抽查認有瑕疵，或經甲方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認可後方可恢復履約。</p>	<p>(本項新增)</p>	<p>參考中央餐廚服務午餐採購契約書範本新增。</p>
<p>第十九條 保密及安全需求</p> <p>(一) 廠商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的一切機關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機關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機關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機關事前書面同意，廠商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機關或機關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p>	<p>(本條新增)</p>	<p>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1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130100505 號函修正勞務採購範本修訂。</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二)廠商知悉或取得機關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廠商同意本條所定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廠商團隊成員，並應要求該等人員簽署與本條款內容相同之保密同意書。</p> <p>(三)廠商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依本條所應負之保密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廠商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機關提供以前，已為廠商所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2.廠商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機關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週知之資訊。 3.廠商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廠商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p>(四)廠商保證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於機關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機關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廠商保證所派駐人員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機關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派駐勞工應於到任當日，將已簽署之保密同意書/保密切結書提交機關。</p> <p>(五)前款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機關在業務上認為不對外公開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2.與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3.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p> <p>(六)廠商同意其人員、代理人或使用人如有違反本條或其自行簽署之保密同意書者，視同廠商違反本條之保密義務。</p>		
<p>第十九二十條 其他</p> <p>(一)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十九條 其他</p> <p>(一)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配合增列第 19 條保密及安全需求，現行第 19 條遞移至第 20 條。</p>
<p>附件 2-食品、食材檢驗項目表</p> <p>驗收檢驗標準</p>	<p>附件 2-食品、食材檢驗項目表</p> <p>驗收標準</p>	<p>依據工務局(採購處)簽見修正。</p>